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陳珊瑜
聯絡電話：23959825#3878
電子信箱：wai8326@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800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相關之SMIS操作說明（11138003720-1.pdf）

主旨：為落實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管理，請轉知並督導轄區口服抗病毒藥物配賦點及存放點，加強落實並提升「智慧防疫物資管理系統（SMIS）」登錄操作之正確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辦理。
- 二、為落實口服抗病毒藥物管理，指揮中心於本（111）年5月27日以肺中指字第1113800271號函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督導轄區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配賦點（疾管署直接配賦藥物之醫院及核心藥局）及存放點（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自行安排配發之醫事機構或由核心藥局調撥之社區藥局），確實於SMIS登錄藥品移撥及領用情形，諒達。
- 三、為提升系統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收支結存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茲將SMIS系統操作及使用者手冊中與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管理相關之常見功能與操作流程，如帳號申請及變更權限申請、主動移撥與領用等，摘錄如附件

並掛置於雲端硬碟(<https://reurl.cc/LMdAE7>)，提供相關單位參考，另就本年7月28日新增之功能調整及近期常見操作諮詢，重點摘要如下：

- (一)鑒於目前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均由疾管署專案輸入，各口服抗病毒藥物配賦點與存放點皆無法透過「採購進貨」方式取得藥物，故於「防疫藥品器材子系統」之「交易管理>進貨/調撥」項下，關閉醫療院所及藥局使用「採購進貨」功能之權限；並請貴局注意切勿使用「採購進貨」功能自行增列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資料與數量。
- (二)為掌握口服抗病毒藥物之流向及庫存數量正確性，「防疫藥品器材子系統」關閉醫療院所及藥局由「庫存管理>物資管理」編修藥物庫存量、批號等資料之權限。並請貴局亦切勿使用「庫存管理>物資管理」功能自行修改藥物庫存數量及批號等COVID-19口服抗病毒資料，如有藥物之進貨點驗、調撥、領用等，均應於適當之功能項下進行登錄；相關內容請參見本項說明(四)。
- (三)於「防疫藥品器材子系統」之「庫存管理」項下新增「領用備註修改」功能：
- 1、後續如有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資料之「備註」欄位內容須進行編修之情形，例如：補鍵入或修改病人姓名及身分證號及調劑日期等資訊，可由該單位之系統管理者利用此功能進行編輯。
 - 2、倘若擬修正之資料為「領用數量」或「批號」等藥物資訊時，仍須循現行機制，透過「領用撤銷」方式將

該筆領用紀錄註銷後(此時該筆紀錄的領用數量會自動加回單位的倉庫庫存量)，再依實際使用情形重新登錄領用資料。

(四)有關口服抗病毒藥物入庫與出庫管理，登錄之SMIS功能項目摘要說明如下，或請參見SMIS首頁(<https://smis.cdc.gov.tw/SMIS/Default.aspx>)下載專區之「教育訓練投影片(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

1、藥物入庫：交易管理>點驗

2、藥物出庫：

(1)主動將藥物調撥至其他配賦點或存放點：交易管理
>出貨>新增主動移撥

(2)接受其他配賦點或存放點提出之調撥申請：交易管理
>出貨>調撥出貨清單

(3)提供口服抗病毒藥物予持切結書及病人名單辦理申領之院所：庫存管理>領用；領用方式請選擇「外單位移出」並於備註欄中紀錄使用病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調劑日期等資訊。

(4)依據處方箋進行調劑及交付藥物：庫存管理>領用；領用方式請選擇「耗用」，並於備註欄中紀錄使用病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調劑日期等資訊。

四、請輔導轄區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配賦點與存放點，倘有口服抗病毒藥物庫存異動情形時(含點驗、主動移撥、調撥出貨、領用等)，請儘速於24小時內至SMIS之「防疫藥品器材」子系統登錄異動情形，以利及時掌握藥物庫存管理及相關統計。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



裝

訂

線

